

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0163962

项目名称： 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书以及《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
2	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响应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深圳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和转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
7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0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服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等）	20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分，第二档得 90%分，第三档得 80%分，第四档得 70%分，第五档得 60%分，第六档得 30%分。未提供或所提供实施方案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分，第二档得 90%分，第三档得 80%分，第四档得 70%分，第五档得 60%分，第六档得 30%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等提出具体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分，第二档得 90%分，第三档得 80%分，第四档得 70%分，第五档得 60%分，第六档得 30%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4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得 100%，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5	违约承诺	1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的得 100%，未提供不得分。违约承诺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	综合实力部分			2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1.投标人通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得 40%；</p> <p>2.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 AA 级信用企业，每项得 15%；</p> <p>3.投标人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0%；</p> <p>以上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分。</p> <p>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如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2	投标人需具备的项目相关资质情况	4	投标人需具备 CMA 认证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资质能力必须包含《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双怠速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自由加速法”。全部具备得 100%，否则得 0%。
	3	投标人人员情况	4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必须有 1 人持 B 照及以上驾驶证，能熟练驾驶车辆，以上均需满足，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个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5%分，最高得 25%分；</p> <p>2.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个环境相关专业的得 5%分，最高得 25%分；</p> <p>3.团队人员中持有环境检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5%分，最高得 50%分。</p> <p>注：以上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分。如同一成员满足不同得分项时，可累加计分。</p> <p>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或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否则该人员均不计分。</p> <p>2.提供学历（毕业）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机动车尾气检测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0%，最高得 100%。

				提供已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内容清晰并包含双方印章、合同内容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情况	4	<p>投标人获得环境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p> <p>1.每提供一份发明专利得 50%；</p> <p>2.每提供一份实用新型专利得 10%；</p> <p>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分。</p> <p>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6	环保执行情况	2	<p>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未受过行政处罚的得 100%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p>
	7	服务网点	4	<p>投标人在宝安区具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 100%分，在深圳市（除宝安区）具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 50%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及网点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8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2	<p>投标人获得省、市级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技术奖项、荣誉，提供得 100%。</p> <p>提供体现投标人信息的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4	其它部分			1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出现以上每种情况扣 34%，最低 0 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 100%。
2	诚信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3	疫情防控	5	<p>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得 60%。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和名单网页截图，或者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p> <p>备注：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p>

			<p>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得 40%。</p> <p>以上两项合计满分 100%。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p>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p>
--	--	--	--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法人证书
- 信用承诺书
-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投标人需具备的项目相关资质情况
- 投标人人员情况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情况
- 环保执行情况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疫情防控相关证明（如重点保障企业证明，稳岗企业承诺函）
-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BACG2020163962

项目名称：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书以及《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
2	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上响应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深圳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和转包。
符合性审查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
7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0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 投标无效处理 。
12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 投标无效处理 。
13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价格优惠政策：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服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等）	20	专家打分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 分，第二档得 90% 分，第三档得 80% 分，第四档得 70% 分，第五档得 60% 分，第六档得 30%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实施方案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 分，第二档得 90% 分，第三档得 80% 分，第四档得 70% 分，第五档得 60% 分，第六档得 30% 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	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等提出具体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第一档得 100% 分，第二档得 90% 分，第三档得 80% 分，第四档得 70%

		及方案			分，第五档得 60%分，第六档得 30%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4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1	专家打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得 100%，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5	违约承诺	1	专家打分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的得 100%，未提供不得分。违约承诺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	综合实力部分				2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专家打分	<p>1. 投标人通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得 40%；</p> <p>2. 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 AAA 级信用企业，每项得 15%；</p> <p>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0%；</p> <p>以上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分。</p> <p>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如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2	投标人需具备的项目相关资质情况	4	专家打分	<p>投标人需具备 CMA 认证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资质能力必须包含《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双怠速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自由加速法”。全部具备得 100%，否则得 0%。</p>
	3	投标人人员情况	4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必须有 1 人持 B 照及以上驾驶证，能熟练驾驶车辆，以上均需满足，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 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个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5%分，最高得 25%分；</p> <p>2. 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个环境相关专业的得 5%分，最高得 25%分；</p> <p>3. 团队人员中持有环境检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5%分，最高得 50%分。</p> <p>注：以上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分。如同一成员满足不同得分项时，可累加计分。</p> <p>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或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聘</p>

					用)合同扫描件,否则该人员均不计分。 2.提供学历(毕业)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专家打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机动车尾气检测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0%,最高得100%。 提供已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内容清晰并包含双方印章、合同内容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情况	4	专家打分	投标人获得环境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每提供一份发明专利得50%; 2.每提供一份实用新型专利得10%; 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6	环保执行情况	2	专家打分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未受过行政处罚的得100%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7	服务网点	4	专家打分	投标人在宝安区具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100%分,在深圳市(除宝安区)具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50%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及网点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8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2	专家打分	投标人获得省、市级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技术奖项、荣誉,提供得100%。 提供体现投标人信息的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其它部分				1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专家打分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出现以上每种情况扣34%,最低0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100%。
	2	诚信分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3	疫情防控	5	专家打分	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p>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得 60%。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和名单网页截图，或者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p> <p>备注：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得 40%。</p> <p>以上两项合计满分 100%。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p>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p>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财政性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 “招标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组织招标服务等工作的咨询服务单位。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并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cgzx.sz.gov.cn/>）。

4.5 联合体投标。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投标各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招标文件中未有特别说明的，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相应投标人全部投标无效。

5 合格的服务

5.1 必须是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公告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2) 其他章节，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7.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事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网址为 <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澄清和修改等内容视为已送达投标人。澄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公

告)。

8.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网址为 <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通知已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附件《投标函》。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6 投标权限

16.1 投标人应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开通网上投标权限。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17.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

修结束。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下载专栏”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其投标将被拒绝。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的扫描件清晰，因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识，评委可能对该投标文件不利判断。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咨询电话：0755-27758326。

9、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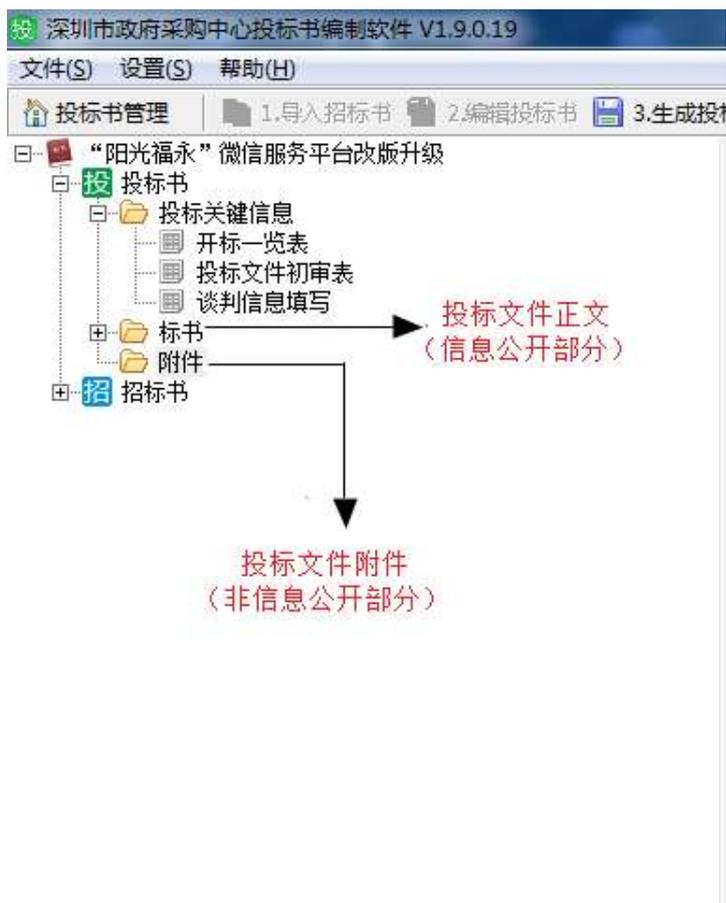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宝安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宝安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项目分项报价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投标企业经验情况、项目经理情况、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具体以资格性审查表、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 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标书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501 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附楼）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湖滨东路 40 号）。

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项目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评定结束后，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审）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审）委员会，评标（审）工作由评标（审）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2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非必要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问题作出投标无效认定。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能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6.6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26.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 评标方法

27.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上浮和下浮：（1）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最终报价应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2）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等，其投标报价进行相应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本章第 27.4）。

2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7.2 定标方法：

27.2.1 自定法 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2 抽签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招标机构组织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27.2.3 竞价法 由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27.2.4 授权评标（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评标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 3)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4 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咨询电话:0755-23906834),若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30.1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2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

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3906834 23962384）。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须根据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办理支付手续并做好相应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33.4 中标人履行采购合同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所涉及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完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拟投入人员的基本信息、售后服务信息等。

33.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33.6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3.7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在合同签订前制定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详细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实施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以及为项目配备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清单信息进行核查。

33.8 中标人服务过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安全与卫生相关规定，并制定安全生产管控制度。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及以下的部分	1.50%
100~500 的部分（不包含 100）	0.80%

第二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法人证书；
- 3) 信用承诺书；
-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④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如有）
-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 投标人需具备的项目相关资质情况；
- 9) 投标人人员情况；
- 10)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1)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情况；
- 12) 环保执行情况；
- 13) 服务网点；
- 14)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15) 疫情防控相关证明（如重点保障企业证明，稳岗企业承诺函）；
- 16)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 2)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等）；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6) 违约承诺;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据此函, 本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zzfcg.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_____。如需解决融资难题, 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2. 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目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将详细的《项目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填写说明：

（1）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的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填写“**符合**”。带★号条款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未按第（1）条要求填写，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带★号条款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介绍。

5. 投标人经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					
...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6. 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相关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应包括开标当日），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代表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利。如发现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四、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六、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提供“信用承诺书”或修改“信用承诺书”实质性内容，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稳岗企业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我单位承诺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和配合采购单位的核查。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提醒：不符合上述稳岗要求的企业，不得提供上述承诺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11.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1. 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说明：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附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④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申报的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编号	BACG2020163962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标的内容	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制作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下载专栏”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标书获取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 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 ）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书以及《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p> <p>（2）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上响应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深圳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3）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和转包。</p>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事项	<p>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5 日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投标截止日三日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中心网站首页“项目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http://www.baoan.gov.cn/jyzx/jyxx/zfcg/xmdy/）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p> <p>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在“项目质</p>

	疑投诉管理→录入项目质疑”功能点中向我中心递交书面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0年9月28日14: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用“应标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0755-277583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8日14:30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电话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石磊 易久琳（0755-23962384；2390683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招标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项目编号：BACG2020163962 项目名称：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18.6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23.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26.5	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 元。
26.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7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说明： 1.自定法定标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如综合得分出现相同的，则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者排在前面、报价高者排在后面，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先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前面、后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后面（抽签程序见下述第 2 点抽签法定标）。
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价法）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抽签法定标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①、抽签方式：由进入抽签程序的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用户方代表从 1-3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1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 16-3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顺序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如综合得分出现相同的，则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者排在前面、报价高者排在后面，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先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前面、后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后面（抽签方式同上）。

③、关于特殊情形的处理原则：

- 1) 因投标供应商被质疑导致相应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包组做废标处理；
- 2) 因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发生调整，该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排序发生变化，但该变化并不影响中标供应商具有入围候选中标供应商资格，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该变化导致中标供应商不具有入围候选中标供应商资格，则认定其中标结果无效。
- 3) 如投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其中标结果被确认为无效的，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如按规定需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则已中标其他包组的供应商不参与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抽签（适用于多包组且兼投不兼中的情形），且由此不改变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

备注：（1）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到达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等候抽签，如抽签程序启动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达，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各投标供应商应派法人代表或投标文件授权的投标代理人作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抽签，如委派其他人员抽签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到现场核验身份。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3）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价法）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 竞价法定标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由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4.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p>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如唯一候选中标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如综合得分出现相同的且并列第一，则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者排在前面、报价高者排在后面，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先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前面、后中签的供应商排在后面（抽签程序见上述第 2 点抽签法定标）。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价法）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p>
34	<p>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形，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通过资格后审。 （2）、有弄虚作假的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一、项目概况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市、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为确保机动车尾气检测任务更快、更好的开展，加强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进一步改善宝安区空气质量，为宝安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拟招募技术投标人开展宝安区机动车尾气路检、场检技术支持项目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宝安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2. 采购金额：420 万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按要求每年完成宝安区 40,000 辆道路机动车和 800 辆场站机动车尾气检测，按要求提交检测数据报告。

2. 技术标准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

3. 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能力，通过 CMA 资质认定，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双怠速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自由加速法”资质能力；

（2）投标人安排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机动车尾气检测提供技术服务，且应至少有 1 人持 B 照或以上驾驶证；

- (3) 投标人按计划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 (4) 投标人配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上级部门不定期开展应急执法监测；
- (5) 投标人服务期内每年度完成路检车辆总数 40,000 辆、场检车辆总数 800 辆；
- (6) 投标人为技术人员定制统一的监测服装，开展技术人员培训，确保其熟悉检测程序及设备操作，保证尾气检测工作高效开展；
- (7) 投标人应使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开展检测；
- (8) 投标人应在宝安区具有固定的服务网点，接到任务后 1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

4. 组织实施要求

(1) 为保证本次技术服务项目顺利、高效开展，投标人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组由经验丰富、状态稳定的人员组成。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机动车尾气检测标准、工作程序及相关仪器设备操作。

(2) 根据深圳地区外地车限行规则，工作车辆需为粤 B 车牌。

5. 工作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为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质量保证方案并认真执行，积极主动向宝安管理局报送项目工作计划、工作进度，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投标人应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有效，项目开展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安全，不得泄露检测数据和结果。

(四)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 (1) 为项目团队安排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 (2) 项目团队人员应持有市级以上单位/协会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全职员工；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经验；
- (4) 项目团队人员中应至少有 1 人持 B 照或以上车辆驾驶证，能驾驶机动车，熟悉机动车基本原理，能熟练判断机动车车况；
- (5) 开展检测时每组现场人员中应有 1 名安全员。

2. 人员岗位及数量

- (1) 驾驶员 (2 人)：负责驾驶遥感检测车以及对被检车辆油门怠速控制，配合检测；
- (2) 数据采集员 (2 人)：负责登记被检车辆信息，填写检测原始记录表，负责指挥驾驶员和检测员开展检测、记录检测结果；应熟悉检测方法、检测流程和检测仪器的使用；
- (3) 检测员 (2 人)：负责使用机动车尾气检测仪器对机动车进行人工检测、调试检测系统。

(五)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承担本项目的机动车尾气检测仪器，且设备性能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处于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六）成果报送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上报监测数据，每月月底报送检测数据和月工作总结，合同到期前编写服务期内工作报告并经招标方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通过。

（七）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1）项目开展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2）投标人必须按时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3）本服务涉及的所有检测数据、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检测数据和基于检测数据得出的结论性信息。

（4）投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5）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检测数据出现严重错误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所有服务费用。

（6）投标人应于合同到期前编写服务期内工作报告并经采购人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通过。

（八）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